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购[2021]40号

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: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12 号楼 2F

法定代表人: 葛秋菊

被投诉人1: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

法定代表人: 李炎华

被投诉人2: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路姜家园 121 号

法定代表人: 顾民

2021年2月6日,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

简称"弘业公司")发布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家具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1009-2141HOLLY02E,以下简称"该项目")的招标公告,并于2021年2月26日,组织了该项目的开标、评标,中标供应商为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。2021年3月3日,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品公司")向弘业公司提出质疑,弘业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对质疑作出答复,德品公司对答复不满意,于2021年3月17日投诉至本厅。投诉处理期间,2021年4月23日,投诉人撤回投诉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本厅决定:终止投诉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、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